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46號

原告 阮筠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公館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間
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